

商丘市中医院新院区第二批超声类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6-4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32号

采购人：商丘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中医院新院区第二批超声类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商丘市中医院新院区第二批超声类设备采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6-4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32号

2.2 项目名称：商丘市中医院新院区第二批超声类设备采购项目；

2.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4 采购需求

2.4.1项目地点：商丘市中医院新院区；

2.4.2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4.3 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共划分为 3个标段：

第一标段：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妇产机：2台）及伴随服务；

第二标段：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全身机：4台）及伴随服务；

第三标段：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心脏机：4台）及伴随服务；

2.4.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招标控制价：

预算金额：19800000.00 元；采购控制价：19800000.00 元

第一标段预算金额：3360000.00 元；采购控制价：3360000.00 元

第二标段预算金额：6240000.00 元；采购控制价：6240000.00 元

第三标段预算金额：10200000.00 元；采购控制价：10200000.00 元

2.6 供货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8 质保期：第一标段质保5年，第二标段质保5年，第三标段质保5年；

2.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采购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提供采购公告发布后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2 特殊资质要求：

第一标段：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经营所必需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生产商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生产所必需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二标段、第三标段：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生产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cn) ”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若与响应文件提交的查询结果不一致,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格式自拟)。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 下载招标文件。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 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 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盖章等功能, 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投标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年5月2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5.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9日上午9时00分至 2026年5月29日上午10时00分;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5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2 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供应商工具箱（“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2025-8-18（V6.9.0）”）；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供应商使用的供应商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供应商工具箱。

6.3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丘市中医院

联系地址： 商丘市梁园区团结东路38号

联 系 人： 彭先生

联系电话： 0370-2631269

代理机构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安阳市城多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

联 系 人：游经理

联系方式：15617032680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丘市中医院 联系地址： 商丘市梁园区团结东路38号 联 系 人： 彭先生 联系电话： 0370-2631269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安阳市城多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 联 系 人：游经理 联系方式：15617032680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中医院新院区第二批超声类设备采购项目
1.1.5	供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供货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公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3	投标文件签署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均可使用CA。
4.1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5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 1 人或 1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方面的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如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形，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标候选人人数可以超过3名）
7.2	定标	兼投不兼中。即：采购人按标段一、二、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投标人在前续标段确定为中标人，则在其它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人，（“兼投不兼中”只适用于定标环节，与评审过程及推荐候选人无关）
1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2.1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18.2.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 、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18.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天
18.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60%，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8.2.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8.2.6	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8.2.7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8.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详见招标公告	
18.2.9	本项目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1. 对供应商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节能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2.10	同一品牌多个供应商如何计算： 采用最低价评标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最终报价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标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完成签到，在线准时参加投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涉及评审的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3、供应商（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4、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供应商（供应商）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公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公章上传。评审专家对供应商（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5、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0370-2853681 7、供应商（供应商）需下载使用最新版供应商工具箱（“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2025-8-18（V6.9.0）”）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需注意使用的供应商工具箱应与代理机构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中发布的最新版的《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 8、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告知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	

供应商（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10、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1、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12、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503、0370-2853693。
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使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1]1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启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行业监督部门全过程线上监管和开展线上投诉的提出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解释权：招标文件如对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按照招标文件组成的先后顺序，以前述者为准，如有澄清或更正以最新的澄清或更正为准。按前述规定仍无法得出结论者，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其他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外，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

2.2.5、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 因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 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内容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2.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为含税报价。

3.2.4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包含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3.2.5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2.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备品备件和耗材名称及价格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进行逐条响应。

3.4.3 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

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的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截止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招标文件。

4.3.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前准备

5.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1.2.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 开标

5.2.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2.4.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5.2.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6.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投标文件评审与澄清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7.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公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 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无效响应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9. 保密原则

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9.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3 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资料保密。

10、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定标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3.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期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5.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 纪律和监督

16.1.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1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1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否则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均由中标方承担，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须对此做出承诺。

17.3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提供知识产权承诺函，格式自拟，但须包含以下17.3.1 和 17.3.2 的内容）

17.3.1报价包含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17.3.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本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18.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商丘市中医院。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章明确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评审材料，必须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未明确要求上传的不须上传；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否则不予认可。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和第三标段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特殊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和第三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参数：25 分 (3) 实施方案：40分 (4) 商务部分：5 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100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2.2.2（2）	技术参数 （25分）	带★项不允许负偏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带▲为主要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 0.5分，本项2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对所有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相关证明文件(任何一种或多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④技术白皮书； ⑤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2.2.2（3）	实施方案	供货方案 （10分）	针对供货进度、运输方案、供货保障措施和人员安排等制定供货方案： （1）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 10 分。 （2）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可行得 8 分。 （3）方案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不够可行得 2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交货验收、质量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等制定质量保障措施： （1）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 10 分。 （2）保障措施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可行得 8 分。 （3）保障措施全面性 、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 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具体、不够可行得 2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分)	针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师资、培训效果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 (1) 方案全面、具体、可行得 10 分。 (2) 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可行得 8 分。 (3) 方案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得 2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措施(10分)	针对机构设置、服务队伍、设备配备、服务流程、服务响应等制定售后服务措施： (1) 服务措施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 10 分。 (2) 服务措施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可行得 8 分。 (3) 服务措施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 服务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具体、不够可行得 2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2.2.2 (4)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 (5分)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有1项得2.5分，最高得 5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中标结果网页截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1.1 资格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参数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章加★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一标段

设备名称：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妇产机）	
数量：2套	
序号	参数内容
1	用途说明
1.1	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颅脑、肌骨、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2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2.1.1	主机一体化LCD显示器 ≥23英寸
2.1.2	液晶触摸屏≥14.0 英寸，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2.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2.1.5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2.1.6	PW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2.1.7	CW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2.1.8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2.1.9	软件波束形成器技术
▲2.1.10	二维凸阵探头及高频线阵探头可以支持CW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2.1.11	具备血细胞级别的高级血流成像技术，采用非多普勒原理，无彩色取样框限制，不需要造影剂，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应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
2.1.12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

2.1.13	具有二维高清血流显示技术，全面显示组织器官微血流灌注。
2.1.14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2.1.15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2.1.16	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2.1.17	主机内置子宫形态分类方法，可以直接根据示意图，判断子宫形态。
▲2.1.18	具备国际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组织专家共识推荐的标准超声图文评估流程助手，帮助使用者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
2.1.19	内置耦合剂加热功能，提升患者舒适度。
2.1.20	支持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设定到系统中，将在扫描时提供超预设警报。
2.1.21	具备降低声影的强度专用技术：帮助恢复被声阴影遮挡的组织 and 边界，提供从近场到远场均匀一致的图像品质。
▲2.1.22	困难条件成像专用技术：扫描困难条件患者，例如高体重指数（BMI），获得更清晰的图像。
2.1.23	智能胎儿多普勒技术：六种血流预设，随心切换，提升彩色/频谱/测量工作效率，（可自定义设置）
2.2	容积四维成像技术：
2.2.1	具备实时四维自由解剖切面成像技术
2.2.2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
2.2.3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2.2.4	卵泡二维成像，测量长短经、平均值、容积
▲2.2.5	专用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2.2.6	STIC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2.2.7	STIC胎心容积导航技术，基于STIC容积数据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
2.2.8	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2.2.9	腔内容积探头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2.2.10	具备实时空间对比成像技术，对二维图像增加厚度的信息，可以明显提高平面图像的分辨率，增加信息量，提高对组织结构的空间观察。
2.2.11	智能中枢神经系统检查：人工智能（AI）工具，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通过自动寻找成像切面位置，显示3D容积数据中的检查胎儿大脑的推荐切面和测量来帮助提高工作效率。自动识别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4个标准平面。自动同时测量BPD, HC, OFD, CM 后颅窝池，Cerebellum小脑横径，Vp 侧脑室后脚6组生物指标。
▲2.2.12	智能三维产程监测功能：能够测量胎儿头部进程、旋转和方向，并同时自动产生一个包括了超声波客观数据、手动输入数据在内的产程报告。
2.3	Ai智能筛查系列技术：
▲2.3.1	智能先心病筛查技术：AI-胎心检查导航，通过文字说明、参考图像和正常解剖结构示意图，分步指导如何识别正常解剖结构及扫描流程。AI智能生成四腔心切面、三血管/三血管气管切面以及心轴角度。
▲2.3.2	智能盆底检查：基于人工智能（AI），遵循国际规范, 获得盆底测量，重复性好。实时追踪盆膈裂孔，寻找valsalva和缩肛状态下，最大裂孔平面位置;测量肛提肌裂孔的面积、周长、前后径和左右径。
2.4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4.1	一般测量
2.4.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2.4.3	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2.4.4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2.4.5	自动NT及自动IT测量技术
2.4.6	自动胎心率测量技术
2.4.7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2.4.8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VI，FI和VFI
2.5	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2.5.1	输入/输出信号：USB，HDMI，S-Video，VGA
2.5.2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 3.0
2.5.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2.5.4	回放重现单元
2.5.5	硬盘容量 $\geq 1T$
2.5.6	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2.5.7	支持一键式输出3D打印格式，包括STL、OBJ、PLY、3MF、XYZ格式
2.6	技术参数要求
2.6.1	监视器 ≥ 23 英寸高分辨率LCD监视器
2.6.2	操作控制台，可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2.6.3	探头接口： ≥ 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2.6.4	≥ 14.0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
★2.6.5	空间分辨率：符合GB10152-2009国家标准
2.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2.7	探头
2.7.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种，多普勒频率 ≥ 3 种。
2.7.2	腔内容积凸阵探头：超声频率4.0 — 9.0 MHz
2.7.3	腔内容积凸阵探头：阵元数 ≥ 190 ，成像角度 $\geq 180^\circ$ 。
2.7.4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超声频率2.0 — 5.0 MHz，阵元数 ≥ 190
2.7.5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阵元数 ≥ 190 ，成像角度 $\geq 110^\circ$ 。
2.7.6	线阵探头：超声频率3.0 — 10.0 MHz
2.7.7	腹部容积探头：超声频率2.0 — 7.0 MHz，阵元数 ≥ 190 阵元
2.8	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主要参数
2.8.1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 ≥ 30 帧/秒；
2.8.2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四维成像帧频 ≥ 30 帧/秒
2.8.3	数字集成化智能TGC分段 ≥ 8 段
▲2.8.4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 $\geq 40cm$
2.8.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4000 幅，四维图像回放 ≥ 400 容积帧。

▲2.8.6	系统动态范围 ≥ 390 dB
2.8.7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2.9	频谱多普勒
2.9.1	方式：PW，CW
2.9.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2.9.3	PWD：血流速度 $\geq 10\text{m/s}$ ；CWD：血流速度 $\geq 21\text{m/s}$
2.9.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0\text{mm/s}$
2.9.5	零位移动： ≥ 10 级
2.9.6	PWD取样宽度：0.1-20mm，分级可调
2.10	彩色多普勒
2.10.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
2.10.2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 10 帧/秒；
2.10.3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四维彩色成像帧频 ≥ 9 帧/秒
2.10.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2.10.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3	整机原厂质保五年
★4	所投产品为最新型号旗舰版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二标段

设备名称：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全身机）设备	
数量：4套	
序号参数内容	
1	用途说明
1.1	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肌骨神经、介入诊疗及临床学术研究。
2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2.1.1	显示器与操作系统
2.1.2	二维灰阶成像
2.1.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
2.1.4	实时频多普勒显示及分析
2.1.5	组织多普勒成像
2.1.6	组织谐波成像
2.1.7	超声造影成像
2.1.8	具备宽景成像(支持凸阵、相控阵、线阵等所有2D成像探头，扫描长度 $\geq 110\text{cm}$)
2.2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2.1	一般测量，具备乳腺、甲状腺、肝脏病灶自动测量功能，自动勾勒病灶边界并自动测量
2.2.2	妇产科测量，具有产科自动测量技术，系统自动测量胎儿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等胎儿生长发育指标
2.2.3	心脏功能测量
2.2.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2.2.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2.2.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具备肾脏自动测量技术，系统自动测量肾脏长径、前后径、短径
2.3	输入/输出信号：S-端子或HDMI高清视频、USB等

2.4	网络功能：
2.4.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包括传输,打印,检索,通用格式,装机后即可正常使用
2.4.2	具备网络接口及Wifi,装机后确保用户正常使用
2.5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2.5.2	固态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2.5.3	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在剪贴板上可以直接进行图像删除、转存或进入病案系统
2.5.4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可读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2.6	其他技术：
2.6.1	提高二维图像质量及彩色图像质量的技术,如:空间复合成像、声速矫正等
2.6.2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多角度可调，并且可独立调节穿刺针增益、具体穿刺针增益数值可显示
▲2.6.3	具备血细胞级别的高级血流成像技术，非多普勒成像原理，无取样框、无角度依赖，可显示极低速血流，可支持凸阵、相控阵、线阵、多维阵列探头
2.6.4	血管中内膜测量与分析（可测量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
2.6.5	弹性成像技术
▲2.6.6	移动终端互联
2.6.7	随访辅助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显示器： ≥ 23 英寸高分辨率显示屏，具备万向关节臂，可实现上下左右前后任意方位调节，可前后折叠
3.1.2	触摸屏： ≥ 12 英寸,可与显示器同步显示实时图像
3.1.3	操作面板：支持电动调节高度、前后左右位置及旋转
3.1.4	探头接口：可激活探头接口 ≥ 4 个（不包括笔式探头接口），可通用

	互换均为，均为无针触点式大接口
3.1.5	探头规格：
3.1.5.1	系统支持探头频率范围1-18MHz
3.1.5.2	可选配探头类型 ≥ 3 种(包括：食道、阴道、直肠、腔内双凸探头等)
3.1.5.3	所有成像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具体频率数值可显示
3.1.5.4	标配探头变频可选择频率：二维中心频率 ≥ 3 个、谐波中心频率 ≥ 3 个、彩色多普勒中心频率 ≥ 2 个、频谱多普勒中心频率 ≥ 2 个
▲3.1.5.5	探头特色技术 ≥ 3 种，包括单晶体、多维阵列、声能放大、冷堆降温等先进探头技术
3.1.5.6	可选配探头包括成人凸阵、小儿凸阵、成人相控阵、无线探头、按键探头、高频线阵、高频多维阵列、内置定位感应器单晶体探头，单晶体探头个数 ≥ 8 个
3.1.5.7	阵元数：凸阵 ≥ 192 ；线阵 ≥ 1000 ；相控阵 ≥ 200
▲3.1.5.8	可选配内置感应器探头， ≥ 5 支
3.1.5.9	标配探头
3.1.5.9.1	单晶体凸阵探头1把，超声频率1.0-6.0 MHz
3.1.5.9.2	浅表线阵探头：超声频率3.0-11.0MHz
▲3.1.5.9.3	单晶体相控阵心脏探头1把，超声频率1.0-5.0MHz，扫描角度 $\geq 110^\circ$
3.1.6	组织谐波成像,：可用于全部成像探头，频率可视可调，具体中心频率数值可显示
3.1.7	穿刺导向：标配探头支持穿刺引导，穿刺引导角度 ≥ 3 个
3.1.8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3.1.9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3.2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
3.2.1	成像速率：
3.2.1.1	凸阵探头，18cm深度，全视野，二维帧频 ≥ 43
3.2.1.2	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扫描角度 90° ，二维帧频 ≥ 60
3.2.2	扫描深度 ≥ 50 cm

3.2.3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 +20°
3.2.4	增益调节：B/M可独立调节，STC分段≥8，触摸屏支持数字TGC 功能，滑动调节时间增益曲线
3.2.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3000幅、回放时间≥100秒
3.2.6	组织声束矫正技术 适用于所有凸阵及线阵探头，≥7 级可调，可显示具体数值
3.3	彩色多普勒成像主要参数
3.3.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3.3.2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FM）
3.3.3	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20° - +20°
3.3.4	彩色多普勒成像速率：
3.3.4.1	凸阵探头，18cm深度，全视野，彩色帧频≥10
3.3.4.2	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扫描角度 90°，彩色帧频 ≥15
3.3.5	彩色多普勒增强显示技术：
3.3.5.1	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彩色方向性能量图（DPDI）
3.3.5.2	具备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适用探头包括凸阵、面阵、线阵、高频线阵，支持探头最高频率24MHz
3.3.5.3	具备立体血流成像，立体呈现血流，立体呈现程度可调节
3.3.6	具备智能多普勒技术，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偏转角度
3.4	频谱多普勒主要参数
3.4.1	成像模式：PW，CW，HPRF
3.4.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具体数值可明确显示
3.4.3	PWD及HPRF：血流速度≥10m/s；CWD：血流速度≥21m/s
3.4.4	最低测量速度：≤0.3mm/s（非噪声信号）
3.4.5	具备智能多普勒技术，自动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
3.4.6	电影回放：≥60秒
3.4.7	零位移动：≥10级
3.5	随访辅助：可将既往存储图像的成像参数、体标、注释等一键复制到当前正在进行的检查，保证对比观察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临床诊断、随访、疗效监测提供准确、有效信息
3.6	应变弹性成像技术

3.6.1	具备成像质量监控色棒和操作动作曲线
3.6.2	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多维阵列、术中L型探头等≥14个探头（提供白皮书证明，并提供标配腹部凸阵探头和腔内微凸探头及术中探头的应变式弹性成像图）
3.6.3	具备弹性量化分析：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提供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
▲3.7	血细胞级别的高级血流成像技术：非多普勒成像原理显示血流，无取样框、无角度依赖
▲3.8	移动终端互联：超声主机可通蓝牙无线通信功能链接手机、平板电脑及无线探头等智能移动终端
3.8.1	通过无线连接超声主机的手机或平板电脑实现移动操控超声设备，完成检查模式切换、冻结、测量等操作
3.8.2	即时影像捕获：借助无线连接在超声主机的移动设备的拍摄功能拍摄图片，图片可瞬时上传至超声设备，拍摄的图片可单独或与超声影像同屏显示
★4	整机原厂质保五年
★5	所投产品为最新型号旗舰版产品
★6	提供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三标段

设备名称：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心脏机）设备	
数量：4套	
序号	参数内容
1	用途说明
1.1	以成人心脏、小儿心脏、新生儿心脏和胎儿心脏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支持经胸（含成人、儿童）和经食管超声心动图成像，覆盖外周血管、腹部、妇产科/盆腔、泌尿系统和前列腺、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经颅超声、肌骨、体腔超声（经阴道/经直肠）、术中介入超声等检查全面应用。
2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2.1.1	具备 ≥ 23 英寸医用高分辨率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2.1.2	具备 ≥ 12.0 英寸超高分辨率、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支持滑动操作，触摸屏具备病案图像管理功能，可快速回顾存储图像，并进行快捷图像传输。
2.1.3	具备电动控制操作面板，可在上下/左右/前后范围内灵活调节，可单方向调节控制面板前后位置，满足便捷的下肢血管扫查应用。
2.1.4	具备原始数据处理能力：能对存储后的动静态图像进行增益、彩色显示、多普勒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以及多普勒角度校正等参数的调节。
★2.1.5	具备超声信号动态宽波束发射与接收系统，采用整场空间像素成像原理成像，一次性成像，无需调节焦点位置和数目，图像区域无聚焦点或聚焦带。
2.1.6	具备智能像素优化技术：提高图像整体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和信噪比。
2.1.7	具备特殊探头技术：具有面阵技术、声能放大、单晶体以及精准温控探头技术。
2.1.8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8.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多点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与谐波成像频率必须具体在屏幕上显示。
2.1.8.2	具备高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二维和多平面模式
2.1.8.3	具备实时空间多角度复合成像，并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2.1.8.4	具备心肌纹理成像模式：可增强瓣膜，腱索及心肌等细节结构的显示能力，该模式可叠加实时彩色信息，支持实时在机激活切换
2.1.8.5	具备高清成像模式：通过双频率复合采集，提高组织分辨率和对比度。
2.1.8.6	具备复合滤波：通过复合运算，增强组织边界的显示和解剖结构的平滑度。
2.1.8.7	具备一键式实时自动连续优化图像技术，包括增益、对比度、侧向增益补偿。
▲2.1.8.8	具备实时宽景成像技术，可前进和后退
2.1.8.9	具备梯形扩展成像技术
★2.1.8.10	具备心尖扩展成像：相控阵心脏探头采用凸阵扩展技术，实现心尖宽视野显示。
2.1.9	彩色血流成像单元
2.1.9.1	具有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速度方差模式、彩色M型模式等多种模式
2.1.9.2	具备具体彩色多普勒频率显示，并独立分级可调，≥8级
2.1.9.3	具备二维和彩色同步双幅实时显示，亦可应用于冻结和存储的回放图像
2.1.9.4	具备组织内彩色优先显示功能，以显示组织内低速血流
2.1.9.5	具备彩色去除功能，能在实时、冻结、存储的图像上独立去除彩色信号。
2.1.9.6	具备在冻结和回放的彩色模式下，再次调节彩色图谱、编码方式、方差模式、彩色/组织优先、彩色增益、彩色反转、彩色基线、彩色叠加等多项参数，应用于诊断。
2.1.9.7	具备彩色帧频独立调节能力
2.1.9.8	具备类造影血流显像
2.1.9.9	具备方向性灰阶血流显像：基于灰阶血流信号，同时提供彩色血流方向性显示。
2.1.9.10	具备=菜单栏选择该预设（无需进入子菜单栏），能有效去除心腔彩色噪音，显示冠脉二维和血流信息，并可在常规心脏条件下，利用快速预设访问直接切换
2.1.10	频谱多普勒显示单元及分析系统
2.1.10.1	具有PW、CW、HPRF、LPRF等多种模式
2.1.10.2	HPRF高脉冲重复频率自动启动功能
2.1.10.3	多普勒频率显示、独立可调

▲2.1.10.4	具备自动频谱优化技术，一键控制，自动调整频谱至最佳范围
2.1.10.5	具备高性能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随时可切换
2.1.10.6	具备自动角度纠正功能，以适应不同角度血管检测
2.1.10.7	具备实时扫描中的图像参数调节，包括增益、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角度校正、噪音抑制、对比度、彩色图谱等的调节，也同样能应用于已经冻结或存储后的图像
2.1.10.8	具备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冻结后自动包络、手动包络；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选择
2.1.10.9	具备心脏频谱自动测量：可对心脏瓣膜彩色血流频谱及组织多普勒频谱进行多个心动周期的识别并命名，同时进行自动测量并将结果导入到报告系统，并可提供多心动周期数据（包括：二尖瓣前向血流E峰、A峰、EDT、E'、E/E'、左/右室流出道频谱包络、三尖瓣峰值返流速度TR Vmax等参数）。
2.1.11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2.1.11.1	具备实时一键式组织速度成像、组织追踪图成像、组织同步化成像、组织应变及应变率成像
2.1.11.2	具有多普勒信号去除功能，能在实时、冻结、存储的图像上独立去除组织多普勒信号。
2.1.11.3	组织多普勒信号可直接转换为组织追踪图、组织同步化图、应变图和应变率图。
2.1.11.4	具备在机组织多普勒同步化显像
2.1.11.5	具备在机同时显示多个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
2.1.11.6	定量曲线能自动导入主动脉瓣及二尖瓣开放关闭时间
2.1.11.7	组织多普勒模式支持实时双平面、三平面成像模式
2.1.12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2.1.12.1	具备编码二次谐波技术
2.1.12.2	具备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
2.1.12.3	具备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同时显示
2.1.13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2.1.13.1	编码脉冲反向谐波技术和超声调制信号用于造影剂成像

2.1.13.2	支持左心室造影
2.1.13.3	支持血管/腹部造影成像
2.1.13.4	支持低机械指数的心肌灌注造影成像，该模式支持实时双幅成像
2.1.13.5	支持经胸二维探头
2.1.13.6	可支持三平面造影
★2.1.13.7	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
2.1.13.8	具备Flash，机械指数可调，可心电触发和时间触发，长度可调
2.1.13.9	具备Flash模式下的感兴趣区域调节，操作者可根据实际需要爆破区域（感兴趣区域大小和位置可任意调节），实现更佳的爆破效果
2.1.13.10	具有双时钟计时，存储时间长短可调
2.1.13.11	可实时前向存储、实时回放存储、编辑后存储等多种方式
2.1.13.12	具有在线及离线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工具，能按wash-in/wash-out分析数据
2.1.13.13	分析结果自动导入系统工作表进行存储
2.1.14	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2.1.14.1	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块，包括运动负荷、药物负荷协议
2.1.14.2	可自定义编辑模板
2.1.14.3	支持自动转换所需切面、所需测量和检查阶段，自动保存频率和增益等成像条件应用于下一检查阶段
2.1.14.4	回放时自动显示基础状态下的对比图像，自动同步心动周期
2.1.14.5	支持二维和多平面成像模式
2.1.14.6	支持造影成像
2.1.14.7	可结合组织多普勒，并能定量分析
2.1.14.8	支持室壁运动评分
2.1.14.9	内置在同步化治疗评估模板
2.1.15	可支持实时多平面成像单元（支持矩阵三维探头）
2.1.15.1	支持实时双平面成像（交叉、俯仰）
2.1.15.2	支持实时三平面成像
2.1.16	扫描助手功能
2.2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模式）
2.2.1	一般测量功能：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2.2.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2.2.2.1	直线解剖M型和曲线解剖M型
2.2.2.2	具备二维左心室容积自动定量：基于人工智能（AI），自动识别标准切面并选择图像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内膜运动轨迹的追踪，进行二维辛普森法心功能测量，支持单平面和双平面计算，提供EF、ESV、EDV等容积数据。
2.2.2.3	具备二维斑点追踪左室心肌应变定量：基于人工智能（AI），可自动识别切面并选择三个质量最佳的心动周期进行心肌斑点信号的追踪，分析心肌收缩期长轴峰值应变、收缩后收缩指数、提供17和18节段牛眼图、曲线显示模式、曲线解剖M型显示模式等。并可同步显示双平面辛普森法EF值，支持成人、小儿及新生儿心脏探头、经食道探头等。
2.2.2.4	基于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可直接分析长轴心肌收缩期峰值应变达峰时间、峰值应变离散，收缩后收缩指数，可提供17和18节段牛眼图显示，以显示和评价心肌二维同步性
2.2.2.5	可支持具备三平面心肌斑点追踪技术：基于斑点追踪技术，对来自同一心动周期的三个平面进行心肌斑点追踪，分析左心室各节段的应变。
2.2.2.6	具备儿科心脏Z-score评分系统
2.2.3	产科测量软件包
▲2.2.3.1	内置产科测量软件包，包含胎儿生长分析数据与图表
▲2.2.3.2	胎儿生长发育曲线显示，支持多胞胎对比
▲2.2.3.3	可根据用户需要选择欧洲、美国和亚洲人群的计算公式，亦可自定义公式。
▲2.2.3.4	包含卵巢与子宫测量报告
▲2.2.3.5	测量结果自动导入主机内置工作表，并可自动生成报告输出与打印
2.2.4	血流测量与分析：频谱多普勒实时自动包络，参数可自定义设定。
2.2.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2.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2.3.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AVI、JPEG或MPEGVue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2.3.3	支持压缩和高清DICOM图像传输
2.3.4	在屏剪贴板和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不同检查日期所存的图像可以回放至

	同一屏幕比较分析
2.4	参考信号：心电、心音、脉搏波、心电触发
2.5	输入/输出信号：
2.5.1	输入：ECG，USB、VGA
2.5.2	输出：DVI-D，音频，USB
2.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6.1	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2.6.2	内置SSD固态硬盘存储≥1TB，其中可用于图像存储空间≥750GB
2.6.3	可扩展的存储装置：大容量移动硬盘、DVD-RW、DVR等
2.7	连通性：
2.7.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支持高清DICOM传输
2.7.2	支持局域网/PACS/HIS等直接存储、查询与调阅
2.7.3	支持DICOM打印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具备显示器：≥23英寸，高分辨率、宽视野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亮度对比度可自动和手动调节可调。
3.1.2	操作面板具有≥12英寸超高分辨率、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可通过手指进行翻页，直接点击操作菜单、调节参数。
3.1.3	操作面板具有的触摸屏能进行图管理、图像预览和动态图像播放功能、图像输出操作等。
3.1.4	操作面板两侧有文件放置盒、耦合剂放置区等外部设备
▲3.1.5	探头接口：激活探头接口数≥4个
3.1.6	触摸屏具有探头接口和探头显示功能、预设条件显示
3.1.7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3.1.8	操作平台：电动控制，可在上下/左右/前后范围内灵活调节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带多点变频探头，频率范围1.5-18MHz，中心频率可选择≥4种
3.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2.3	类型：可支持心脏矩阵探头，相控阵、凸阵、微凸阵、腔内、线阵、经食道及术中探头
3.2.4	B/D兼用：相控阵B/PWD/CWD，线阵B/PWD，凸阵B/PWD
3.2.5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成人相控阵探头：1.5-5MHz，最大扫查角度 $\geq 110^{\circ}$
	电子线阵：2.0-10.0MHz
	成人凸阵：1.5-6MHz，成像深度 $\geq 50\text{cm}$
3.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3.1	成人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10° - 120° 选择
3.3.2	成像速率：
	相控阵探头： 90° ，18cm深度时，帧速率 ≥ 100 帧/秒
3.3.3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3.3.4	支持高清晰局部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和帧频
3.3.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5000 幅，允许12窗口同屏回放，多窗口时允许不同时期的图像和实时图像对比
3.3.6	增益调节：STC分段 ≥ 8 ，B/M可独立调节
3.3.7	二次谐波：所配探头支持二次谐波，相控阵探头谐波数 ≥ 6 组
▲3.3.8	心脏扫描深度 $\geq 30\text{cm}$
▲3.3.9	腹部探头扫描深度 $\geq 50\text{cm}$
3.4	频谱多普勒成像参数
3.4.1	方式：PWD，HPRF，LPRF，CWD
3.4.2	多普勒发射频率：
	扇扫： $\geq$ 八段
	线阵： $\geq$ 三段
	凸阵： $\geq$ 六段
3.4.3	最大测量速度：
	PWD：血流速度 $\geq 7.6\text{m/s}$
	CWD：血流速度 $\geq 12\text{m/s}$
3.4.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2\text{mm/s}$ (非噪声信号)
3.4.5	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3.4.6	电影回放：≥90秒
3.4.7	零位移动：≥6级
3.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16mm；分级可调
3.4.9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B—刷新(手控、时间、ECG同步)、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3.4.10	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测量，参数可自定义，可于实时、冻结和回放图像上完成
3.5	彩色多普勒成像参数
3.5.1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彩色心肌速度多普勒显示、彩色心肌位移多普勒显示
3.5.2	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
3.5.3	彩色显示帧频：
	相控阵扇扫探头、90°角，18cm深满屏显示，彩色显示帧频≥19帧/s
	相控阵扇扫探头、90°角，18cm深满屏显示，彩色组织多普勒帧频≥139帧/s
3.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 - +30°
3.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0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3.5.6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10mm/s
3.5.7	实时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实时组织多普勒位移成像，可M型、直线解剖M型、曲线解剖M型及频谱分析。
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4	整机原厂质保五年
★5	所投产品为最新型号旗舰版产品
★6	提供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三）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

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四）专利权：供应商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五）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六）无瑕疵条款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瑕疵或漏项的，中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保证

1、中标人必须保证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2、中标人除进行系统开发或进行维护外，不得利用采购人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资源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用途。

3、在投标承诺的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维护人员，无特殊情况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4、货物验收、维护应严格按已确认的系统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采购人对质量、进度、技术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管理和监督。

八）质量保证期

中标人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内。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合同修改：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十一）违约责任

-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执行。
- 2、附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逾期交货。
- 3、在维护过程中，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若发生数据丢失、泄密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向 中标人索赔，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
- 4、双方任一方如不依本合同履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没有按照服务承 诺书中要 求服务到位的, 每违约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 金。

十二）违约赔偿

- 1 中标人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 1000 元。
- 2 逾期交货达到 30 天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3 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 罚款者不 在此例。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人在中标人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 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十四）法律责任

-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通过友好 协商，妥 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
- 2、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编号为_____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

一）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本合同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包装、运输、装卸、不合格产品更换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等。

二）货物质量等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 4、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送货及验收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_____；
- 3、验收：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四) 付款方式: _____; _____

五) 售后服务条款

1、质 保 期: _____;

2、保修方式: _____;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 又不调换的, 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拒付货款的, 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5%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合同一般条款中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中执行。

七)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他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买方: _____ (合同章) _____;

卖方: _____ (合同章) _____;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遵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供货期限）_____完成供货。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 5．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投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 6．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7．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9．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质保期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备 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投标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 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货物清单一览表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全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小微 企业生产	是否本国 产品	备注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表格不足，供应商可自行添加，偏离情况可填“负偏离”或“正偏离”或“无偏离”，若为正偏离或负偏离，须在偏离说明中加以说明。

2、须对技术参数逐条列示并逐条做出响应。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自行承担。）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件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